

吉林省总林长令

2025 年第 2 号

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令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实践，事关生态安全、乡村振兴和民生福祉。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吉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吉祥森林四库”建设，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特发布此令。

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级林长要充分履职、亲临一线、强化督导，主动研究破解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实施一批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二、试点先行，打造样板。试点市、县要先行先试，结合地方实际，找准试点方向，细化落实举措，聚焦林业产权制度、林木采伐、规模经营、产业发展、金融支持、化解遗留问题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积极探索实践，率先提炼总结 1-2 个典型经验。切实发挥改革试点在“破”与“立”之间的衔接引领作用，小切口破题、大纵深发力，推动试点成效由点向面拓展，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坚持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先行先试工作中的无意过失，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三、保障权益，规范流转。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集体林地家庭承包的基础性地位。对村集体统一经营和有偿使用合同期满的，依法承包到户或将股权或收益权量化到户，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的收益权。探索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机制，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承接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事项，规范流转合同签约履约行为，引导资源资产评估、调查规划设计等中介服务健康发展。

四、激发活力，绿色发展。启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兴林富民、国有林场扶助集体林业发展 3 大标志性行动。县级政府科学规划林下经济发展空间，探索打造场乡联营、村企合作等新型运营模式，实施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进一步释放集体林发展潜力和活力，提高林地产出效益，为企业、乡村和农户增收增效。梳理发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和政策清单，通过政府采购积极推广应用木质结构建筑和木质建材，探索开展“林业标准地”

建设，强化用地、科技、资金、审批等保障支撑，加快培育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

五、优化管理，提升效能。推进林木采伐“减证便民”举措落实，推行“一网通办”，提升林木采伐审批效能，优先保障承包荒山造林户和家庭承包经营户采伐需求，实现集体人工商品林愿采尽采。有序扩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范围，积极为林农申报森林经营补助资金项目，鼓励开展森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探索创建“科技特派员+家庭林场+科技服务”的林业科技精准服务模式，切实解决林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关键性的技术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公益林（天然林）补偿收益权、林业经营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落实森林保险补贴政策，扩大集体林参保面积，强化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保障作用。

六、完善机制，加强监管。探索建立生态价值评估机制和林权置换补偿机制，推进“政策引导+市场化补偿”，兼顾生态价值和经济效益。依法依规科学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推动天然林与公益林管理并轨。统筹资金用于集体林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管护责任，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合规选聘生态护林员，加强山林管护巡护，强化采伐更新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盗伐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理顺林草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对专业性强、乡镇街道确实无法有效承接的林业行政执法事项，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收回，县级涉林事业单位和乡镇林草机构配合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乡镇综合行

政执法队伍开展林草领域行政执法辅助性工作。

七、加强基础，做好保障。集体林业大县要切实加强基层林业工作力量，乡镇政府要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林业工作。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可以统筹基层林草力量服务集体林改工作，承担政策宣传、科技推广、调查设计、定价参考、质量检查等基础服务工作。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要健全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全面梳理调处权属争议主体、原则、流程和依据，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的原则，依法依规调处林权争议。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问题。制定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技术规范，明晰处理林权登记遗留问题政策，建立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机制，明确部门职责，保障登记畅通。

八、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各地要不折不扣抓落实，及时全面掌握基层林改工作实际情况，对改革中涌现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挖掘和总结，将好经验、新成效向全省交流推广。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讲好吉林林改故事，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共同推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此令。

总林长：

黄强 胡玉亭

2025年9月25日